

公司代码：688375

公司简称：国博电子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200,00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博电子	6883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洋	魏兴尧
电话	025-68005855	025-68115835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66号
电子信箱	support@gbdz.net	dshbgs@gbdz.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03,010,472.96	5,050,621,965.45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6,756,523.36	2,550,957,424.53	10.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6,164,965.86	1,132,447,071.73	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36,461.39	192,612,910.94	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159,878.71	183,518,870.99	3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03,775.90	-386,113,943.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8.47	增加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4	3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4	35.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4	9.08	增加1.0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81	143,328,960	143,328,960	143,328,960	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国有法人	18.49	66,574,800	66,574,800	66,574,800	无	
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5	61,751,880	61,751,880	61,751,880	无	
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	29,813,760	29,813,760	29,813,760	无	
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	22,919,400	22,919,400	22,919,400	无	
共青城中惠科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14,906,880	14,906,880	14,906,880	无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11,936,880	11,936,880	11,936,880	无	
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8,767,440	8,767,440	8,767,44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为中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中电科国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间接持有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的股份，中电科国微无实际控制人。中惠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持有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